

中央团校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第 27 期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校发〔2020〕1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团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关于中央团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为切实加强公车管理，实现车辆管理及公务出行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团校公务用车改革后，保留 6 辆公务用车，分别是：主要领导工作用车 1 辆，教学业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干部培训用车 1 辆，后勤保障用车 1 辆，保留 2 名专职司机岗位。

第三条 主要领导工作用车主要用于日常班车、公务外出等活动；教学业务用车主要用于试卷运送业务等活动；离退休干部用车主要用于老干部外出等活动；机要通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递送和涉密业务等活动；干部培训业务用车主要用于外请专家接送等活动；后勤保障用车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与后勤保障等活动。

第四条 按月享受固定交通补贴的领导自行解决公务出行方式。

第五条 教学科研人员交通费用按项目经费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第三条业务的可申请使用公务用车。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总务部人员外出参加普通公务活动，采取社会化保障交通出行方式，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涉及到第三条业务活动的，可申请使用公务用车。

第七条 社会化保障交通出行方式是指：乘坐正规出租车，租赁有资质的大中小型车辆、共享汽车，通过第三方平台选用的车辆，并提供正规出租票、租赁票、第三方客用服务费发票等。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责任制，强化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有效使用公车，降低运行成本，各类车辆在保证主要业务用车前提下，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打通使用。公务用车归口管理部门为总务部。

第九条 公务用车使用实行申请制度，使用单位应向总务部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团校公务用车使用申请单”（见附件），应填写使用部门、使用时间、申请人、用车事由、起始地和目的地等信息，并由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十条 公务用车使用原则应由学校专职司机驾驶，如因工作等其他原因，专职司机不能驾驶的，由各部门在总务部备案的兼职司机驾驶，使用完毕后车辆回单位在指定地点停放，车辆钥匙及时交给专职管理人员。严禁公车私用、绕道行驶等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使用原则上仅限在北京市区域内，确因工作需要驶离本市区域的，需报主管校领导同意。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维修、加油、保险等工作，严格按照中直管理局要求，执行定点办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公务用车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实行“一车一台账”车辆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车辆各类参数、维修保养记录、违章情况，并填写出车日志。

第十四条 车辆管理人员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使用完毕，回单位指定地点停放，法定节假日公务用车统一封存在学校车库，车辆钥匙交专职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在使用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属于驾驶人过错、过失，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驾驶人自行承担，并如实上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做好公务用车年度使用经费预算管理，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基础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并定期公示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务用车经费支出采取审批制度。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等一次性支出 10000 元（含）以内的，由总务部

负责人审批，10000 元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公务用车使用第一责任人，确保公务用车管理规范，使用合规。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加强对党员、驾驶员、教职工日常教育，督促自觉遵守公务用车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总务部对公务用车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团校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3号附件1）和原《中央团校公务用车使用申请单》（校发〔2018〕3号附件2）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团校公务用车使用申请单

附件

中央团校公务用车使用申请单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申请人	
使用时间			
用车事由			
起始地	-----		
目的地			
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以下由驾驶员填写			
车号		驾驶员	
出返时间	时	分	时 分
行驶公里数		过路过桥费	元
备注			